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8年3月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00分

二、地點: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賴院長政秀 記錄:黃欣惠助教

四、主席致詞:(略)

五、出席人員:委員人數 26人、出席人數 20人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

提案一:有關運動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:已送108年1月9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,公告徵聘事宜。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 案 一:有關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 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

說 明: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略以: 徵聘教師公告(內含新聘教師名額及資格條件),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後,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程委 員會複審及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競技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競技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,如附件(第2-3頁)所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13時00分。

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(1001108##)

學院	用人 單位	員額	需具備資格條件	附註
			學歷/專長及要件	以 5工
體育	競	1名	學歷: 具有博士學位	一、自 108 年 8 月 1 日 起聘。
學院	技		(已通過博士論文	二、公告及收件日期: 108 年 O 月 O 日至 O 年 O 月 O 日 (限時掛號,以郵戳為憑)。
	運		口試尚未取得證書	三、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:
	動		者,請繳交校方權責	(一)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
	訓		單位開具之臨時學	(二)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。
	練		位證明正本或由指	(三)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
	研		導教授開具確認將	關專業證照。
	究		取得博士學位日期	四、應備應徵文件:
	所		之證明。倘經錄取,	(一)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及學位論文(持國外學
			應於到任日前補齊	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
			博士學位證書,否則	證,並檢附中文譯本;未經駐外單位驗證 者,倘經錄取,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
			取消錄取資格。)	位驗證資料,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。
				(二)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
			專長:	證書者,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1份(毋需檢
			運動科學與訓練相	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)。
			關專長	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				(四)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
			可授課科目:	(五)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(至少3門)。
			1. 運動整合	(六)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 1 篇,以 SCOPUS、TSSCI、THCI、SCI、SSCI、
			2. 運動訓練文獻分	EI、A&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
			析	則。
			3. 體育發展趨勢專題研究	(七)未來5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。
			4. 體育政策文獻分	(八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(如過去
			析	5年參與研究計畫列表)。
			5. 肌力與體能訓練	五、聯絡方式: 劉助教 ,電話 02-28718288 分機 6302 。
			設計	六、 本所 資格審查後,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,如需 退件,請附回郵信封(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
			6. 進階訓練營養學	郵資)。
				七、凡經錄取並應聘者,自應聘該學年度起,連續5
				年需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。
				八、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
				減輕教學負擔,學校提供下列措施:
				(一)助理教授(含)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2年,
				每學期依本校『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』規
				定,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
				授 2 小時,以進行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產官學
				合作計畫之申請。

